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开市监处罚(2023)97号

当事人：长沙市开福区恒信天健大药房（经营者：吴洋）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105MA4NQGLF7X

经营场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16号第1幢N单元-1035房

经营者：吴洋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2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长沙市开福区恒信天健大药房进行检查，发现该店将保健食品“法尔诺德辅酶软胶囊”与普通食品“医维他复合果蔬叶酸孕妇营养补充食品”混放销售，保健食品“白云山蛋白粉（中老年无糖型）”与普通食品“完达山安力聪菁悦有机孕产妇奶粉”混放销售，保健食品“汤臣倍健蛋白粉”与普通食品混放销售。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于2023年2月22日前改正到位，并给予了“警告”的处罚。2023年2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进门左侧保健食品专柜货架最下层有保健食品“博诚瑞健西洋参氨基酸口服液”与普通食品“金博缘鹿龟酒”混放销售。我局于2023年3月1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2023年3月1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受托人进行了询问，并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

经查，2023年2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该店将保健食品与普通食品混放销售，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于2023年2月22日前改正到位，并给予了“警告”的处罚。2023年2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该店仍将保健食品与

普通食品混放销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授权委托情况；

2、2023年2月15日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1份，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1份，2023年2月27日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1份，2022年3月1日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混放销售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事实；

3、整改后的照片1份，证明当事人已经整改的情况；

4、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承认违法事实并积极整改的情况。

我局于2023年4月1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记（开市监罚听告（2023）87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特殊食品不得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的规定，属于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混放销售，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参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五）将特殊食品

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 2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并将罚没款缴至指定银行（收款单位：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开户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亭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4 月 2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七份，一份送达，一份交政策法规科备案，一份由办案机构留存，一份交业务科室存档，其他存卷归档备用。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开市监处罚（2023）101号

当事人：长沙市开福区石广坪楚济堂大药房（经营者：石广坪）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105MA4M63UH5M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植基社区10栋3-4号门面

经营者：石广坪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3月14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时，在其中药斗柜内发现12包无标签的中药饮片，无法提供相关购进材料，因当事人涉嫌从不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本局于2023年3月14日对其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2023年3月14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时，在其中药斗柜内发现12种中药饮片无外包装、无标签、用塑料袋包装。现场发现的12种中药饮片名称数量分别为：百合500克，地榆200克，牛蒡根100克，海金沙20克，黑顺片50克，瓜蒌皮100克，桑寄生50克，燀桃仁100克，薄荷20克，乌梅50克，板蓝根100克，络石藤10克。当事人自述2022年底因备货需要从上门兜售药材人员处购进少量上述中药饮片，未对外销售，其不能提供购进票据及供货商资质。因无

相关标签信息,故无法统计上述中药饮片的购进总量、购进金额,以及销售情况。经查询当事人购销系统,其同类中药饮片的配送价分别为:百合 0.07 元/克,地榆 0.03 元/克,牛蒡根 0.045 元/克,海金沙 0.32 元/克,黑顺片 0.08 元/克,瓜蒌皮 0.038 元/克,桑寄生 0.015 元/克,燀桃仁 0.08 元/克,薄荷 0.031 元/克,乌梅 0.03 元/克,板蓝根 0.033 元/克,络石藤 0.01 元/克。故本案货值金额共计 73.97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 1: 当事人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经营者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受委托人的基本信息及委托权限;

证据 2: 现场笔录 1 份,照片 1 份,光盘 1 个,证明当事人未从药品上市持有人或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违法事实;

证据 3: 询问笔录、同类中药饮片购价数据截图、数量金额统计表、请求减轻处罚的申请各 1 份,证明当事人未从药品上市持有人或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违法事实。

以上证据具有关联性且能相互佐证。

本局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开市监罚听告(2023)92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以及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五十五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但是，购进未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除外。”的规定，属于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药品零售环节经营者，且本案货值金额较低，违法行为较轻微，符合《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九条第三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减轻行政处罚：（三）生产、批发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或者零售、使用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千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

- 1、没收违法购进的12种中药饮片（共计1300克）；
- 2、罚款10000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至银行（收款单位：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0081110007802091012；开户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亭支行）。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应缴纳罚款数额），并由本局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 6 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4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七份，一份送达，一份交政策法规科备案，一份由办案机构留存，一份交业务科室存档，其他存卷归档备用。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开市监处罚（2023）104号

当事人：长沙市开福区付文亮药王堂大药房（经营者：
付文亮）

主体资格证照：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105MA7KCMD06M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马栏山社区月湖大市场内
商务大楼一楼大厅南向区域

经营者：付文亮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3月7日，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本局”）对当事人进行监督检查时，在该药房发现12袋透明塑料袋装无标签的中药饮片，该药房现场无法提供票据及相关资质。执法人员依法当场对上述中药饮片实施了扣押措施，2023年3月8日，本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2023年3月22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调查，并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

经查，在该药房发现12袋透明塑料袋装无标签的中药饮片（11种中药饮片）是当事人2022年12月19日从长沙裕周商贸有限公司采购，长沙裕周商贸有限公司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上述12袋透明塑料袋装无标签的中药饮片（11种中药饮片）分别为：广藿香1KG，购进价格为45元/KG；砂仁0.5KG，购进价格为180元/KG；党参2KG（2袋，1KG/袋），购进价格为120元/KG；粉葛0.5KG，购进价格为12元/KG；甘草1KG，

购进价格为32元/KG；黄芪1KG，购进价格为35元/KG；山银花1KG，购进价格为160元/KG；西洋参0.5KG，购进价格为300元/KG；紫苏梗0.5KG，购进价格为14元/KG；白术0.5KG，购进价格为40元/KG；干姜1KG，购进价格为35元/KG，上述中药饮片总购进金额为826元。上述中药饮片销售情况为：广藿香销售512g，销售金额为40.96元；党参销售1436.5g，销售金额为317.38元；黄芪销售1000g，销售金额为150.43元；白术销售250g，销售金额为20元；上述中药饮片合计销售金额为528.77元，其余中药饮片至检查时尚未销售。故涉案中药饮片货值金额共计1354.77元，当事人违法所得共计528.77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2023年3月7日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1份，现场拍摄视频1份，2023年3月22日询问笔录1份，当事人提供的长沙裕周商贸有限公司出库清单1份，当事人电脑销售记录4份、长沙裕周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经营许可证查询结果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事实及本案的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情况。

以上证据具有关联性且能相互佐证。

本局于2023年4月17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开市监罚听告〔2023〕97号），当事人在法

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五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但是，购进未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除外。”以及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药品包装应当按照规定印有或者贴有标签并附有说明书”的规定，属于未从具有药品生产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及经营无标签的药品的违法行为。

因当事人的上述两个违法行为之前存在牵连关系，应该择一重处罚。同时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积极配合调查，其购进的中药饮片货值金额较小且大部分尚未销售，根据《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九条第三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减轻行政处罚：（三）生产、批发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或者零售、使用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千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减轻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

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予以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购进的中药饮片12袋；
2. 没收违法所得528.77元；
3. 罚款10000元，以上罚没款合计10528.77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至银行（收款单位：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0081110007802091012；开户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亭支行）。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应缴纳罚款数额），并由本局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6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七份，一份送达，一份交政策法规科备案，一份由办案机构留存，一份交业务科室存档，其他存卷归档备用。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开市监处罚（2023）108号

当事人：长沙市开福区牙伯乐口腔诊所（经营者：李海鹰）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105MA4P56FT3P

经营场所：长沙市开福区浏阳河街道福元西路99号珠江花城四
组团4-114号门面

经营者：李海鹰

身份证号码：

2023年4月12日，本局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在其诊室药品柜里发现2袋已拆封的医疗器械“正畸丝”（规格：10支/袋，生产日期：2017年12月25日，保质期：5年，产品注册证编号：京械注准20162630430），当事人在执法人员见证下对上述已过期的“正畸丝”进行破损性销毁。2023年4月13日，依法对当事人立案调查，同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调查，并收集了相关材料。

经查明：当事人以10元/袋的价格进购了2袋医疗器械“正畸丝”（规格：10支/袋，生产日期：2017年12月25日，保质期：5年，产品注册证编号：京械注准20162630430），截至案发日使用了4支，剩余16支在执法人员见证下当事人进行破损性销毁。已使用的4支，最近一次使用时间为2023年4月3日，未见其余3支正畸丝使用记录。据当事人陈述，正畸丝属于价格比较便宜的耗材（进价10元/袋），其诊所没有就正畸丝单独收费，故本案货值金额无法计算（不足1万元），当事人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2. 2023 年 4 月 12 日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检查照片 1 份，当事人对过期的正畸丝进行破损性销毁照片 1 份，证明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及对过期的正畸丝现场销毁情况；

3. 当事人提供的供货方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涉案医疗器械的来源情况；

4. 2023 年 4 月 13 日询问笔录 1 份，2023 年 4 月 3 日患者就诊记录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使用过期医疗器械的事实；

5. 当事人提供的自查自纠记录 1 份，证明当事人对经营场所的药品医疗器械进行清理的情况。

以上证据具有关联性且能相互佐证。

本局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开市监罚听告[2023] 101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不得经营、使用未依法注册、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的规定，属于使用过期医疗器械的违法行为。

鉴于本案货值金额较低，且涉案“正畸丝”的使用未造成危害后果，根据《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九条第三项“符合下列情形这之一的，可以依法减轻行政处罚：（三）生产、批发环节产品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下，或者零售、使用环节产品货值金额 5 千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予以从轻处罚。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400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至银行（收款单位：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0081110007802091012；开户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亭支行）。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应缴纳罚款数额），并由本局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6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七份，一份送达，一份交政策法规科备案，一份由办案机构留存，一份交业务科室存档，其他存卷归档备用。

